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：(03)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14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需求及薦送表、111學年度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
(376550000A_1110214660_ATTACH1.ods、376550000A_111021466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2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規劃提報貴校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於111年11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（國小第6723號、高國中第6724及6725 號）且將111年度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4729Q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評估貴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- 三、為提升國中部分科目之專長授課比率，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提供「111學年度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一覽表」(如附件)，就專長授課比率較低之科目，請

111/11/01



1110004671

貴校務實提報，以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教育補助評鑑指標
公立學校18班以上之專長教師比例需達百分之六十以上。

四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2年暑假或適
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
學分班、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
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
五、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需求達25人以上，
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
近開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